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449號

上訴人 永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育志

訴訟代理人 林俊寬律師

被上訴人 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一珍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陳慶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1年度上更一字第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3年6月1日簽訂雇主委任跨國人力仲介招募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契約及其補充條款（下稱系爭招募契約及補充條款），復於105年8月25日簽訂外籍勞工生活管理契約書（下稱系爭管理契約，與系爭招募契約及補充條款合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上訴人委任伊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接續聘僱、管理等事項，並由伊建置外籍勞工（下稱外勞）宿舍2棟及辦理外勞住宿之生活管理，伊已引進如原審前審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46名外勞，及已獲准招募尚未引進之外勞43名。詎被上訴人於106年2月11日通知於同年3月15日終止系爭契約，違反系爭招募契約第7條第2項但書應於90日前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之約定，系爭契約應於同年5月11日終止，被上訴人於同年3月15

01 日即將伊受託處理之業務移轉予訴外人有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2 公司（下稱有興公司）辦理，依補充條款第5條第2項約定，應
03 給付伊89名外勞，按每名新臺幣（下同）3萬元計算，共267
04 萬元懲罰性違約金等情。爰依補充條款第5條第2項約定，求
05 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伊267萬元，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6 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其他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論
07 述）。

08 二、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有如附表四所示履約缺失，違反受任
09 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使伊對其信賴基礎動搖，得隨時
10 終止契約，不受90日前通知之限制，並已於106年2月11日通
11 知上訴人於同年3月15日終止系爭契約。伊於系爭契約終止
12 後，方委任有興公司辦理原由上訴人處理之業務，上訴人請
13 求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並無理由。

14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理由
15 如下：

16 (一)兩造於103年6月1日簽訂系爭招募契約及補充條款，於105年
17 8月25日簽訂系爭管理契約，約定由被上訴人委任上訴人辦
18 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接續聘僱、管理等
19 事宜，並由上訴人建置外勞宿舍2棟及辦理外勞住宿之生活
20 管理。被上訴人於106年2月11日函知上訴人於同年3月15日
21 終止系爭契約，被上訴人終止系爭契約前，上訴人已為其引
22 進如附表一所示之外勞；上訴人於104年4月及11月間，另申
23 請招募54名外勞經勞動部准許，被上訴人自106年3月15日至
24 同年12月31日續聘或另行引進其中外勞名單、（續）聘僱日
25 如附表二所示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

26 (二)系爭招募契約第7條第2項但書雖就於完成招募引進或接續聘
27 僱手續前終止契約，特別約定應於90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
28 仍不得排除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即被上訴人仍得
29 隨時終止系爭契約，僅於不利於上訴人時期終止契約者，對
30 其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被上訴人於106年2月11日

01 函知上訴人於同年3月15日終止系爭契約，應認該契約已於
02 是日終止。

03 (三)補充條款第5條第2項雖約定被上訴人如於合約終止前，另委
04 託其他公司代理從事相同招募及服務事宜，致未履行委託責
05 任時，除應賠償上訴人國內外相關損失外，另按被上訴人委
06 託上訴人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接續聘僱或管理之外勞名
07 額，支付上訴人以每名3萬元計之懲罰性違約金；惟綜合證
08 人馬菁妍（即馬成瑜）、黃祺茗、龔秀慈、陳易良等人之證
09 述，卷附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函附相關資料、有興公司函、電
10 子郵件等件，參互以察，足認被上訴人在系爭契約終止後，
11 方於106年4月28日與有興公司簽訂服務契約，而上訴人就被
12 上訴人在系爭契約終止前，已委託有興公司代理從事招募外
13 勞業務之事實，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其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懲
14 罰性違約金，即屬無據。

15 (四)從而，上訴人依補充條款第5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
16 付267萬元本息，為無理由，不能准許。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
19 允為處理之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
20 約，民法第528條、第5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委任契
21 約，係以當事人之信賴關係為基礎所成立之契約，故不論有
22 無報酬，因何理由，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均得隨時予
23 以終止，僅終止委任契約之一方當事人，除非有不可歸責事
24 由而不得不終止情形外，倘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者，即
25 應依同法第549條第2項規定，對他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26 (二)原審本於採證、認事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綜合相關事
27 證，認定兩造簽訂系爭契約，系爭招募契約第7條第2項但書
28 雖就於完成招募引進或接續聘僱手續前終止契約，特別約定
29 應於90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仍不得排除民法第549條第1項
30 規定之適用，被上訴人於106年2月11日函知上訴人於同年3
31 月15日終止系爭契約，應認該契約已於是日終止。其次，被

上訴人在系爭契約終止後，方於106年4月28日與有興公司簽訂服務契約，並未在系爭契約終止前，已有委託有興公司代理從事招募外勞業務之違約事實。從而，上訴人依補充條款第5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67萬元本息，為無理由，不能准許。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核無違誤。

(三)上訴論旨，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暨其他於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末查，被上訴人未依系爭招募契約第7條第2項但書約定，於90日前以書面通知上訴人即終止系爭契約，倘係於不利於上訴人之時期終止者，除非有不可歸責事由而不得不終止情形外，即應對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屬另一問題。又本件所涉及之法律上爭議不具原則上重要性，爰不經法律審言詞辯論，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胡 宏 文

法官 李 寶 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連 玫 馨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